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Life-tech Holdings Limited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021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Ng Khing Yeu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Ng Khing Yeu先生、李曉蘭女士及王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忠權博士、汪靈博士及梁耀祖先生。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1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Ng Khing Yeu 先生 (聯席主席)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權博士

汪靈博士

梁耀祖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耀祖先生 (主席)

汪靈博士

李忠權博士

薪酬委員會

汪靈博士 (主席)

李忠權博士

李曉蘭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楊先生 (主席)

汪靈博士

李忠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授權代表

李楊先生

陳坤先生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Lot 22, D&E

Level 22, Menara

Zenith, Putra Square

MSC Kuantan, 252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1期11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caa-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

02112



摘要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5.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錄得收入約18.4百萬美元。
- 期內錄得毛利約2.0百萬美元，而上一期間的毛利則約為2.6百萬美元。
-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約10.5百萬美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虧損約4.2百萬美元。有關虧損增加乃由於開支增加以及於上一期間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免除本金及利息，而於期內並無發生。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期內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業務發展概覽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1) 植物幹細胞所提煉的源液，及植物幹細胞添加的食品和美容品；2) 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銷售；3) 以及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間」），本集團亦從事其他產品貿易。本集團主要的礦業資產集中在Ibam礦山的鐵礦石儲量，Ibam礦山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

在報告期內，我公司的植物幹細胞業務呈現出迅猛的發展勢頭，其在公司總收入中所佔比例逐年遞增。這一趨勢的顯著上升，不僅突顯了該業務領域的強勁增長，更將其確立為公司不可或缺的戰略性業務組成和主要的收入來源。隨著時間的推移，植物幹細胞業務已經深刻融入公司的運營格局，成為公司整體收入結構的關鍵支柱，反映出市場對於這一領域的需求日益旺盛。作為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引擎，植物幹細胞業務將繼續成為公司戰略決策的核心要素。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提升其在這一領域的領導地位，通過不斷拓展業務範圍、加強創新能力以及提供卓越的產品和服務，確保其持續為股東和客戶創造價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宏偉願景。

通過中國政府的不懈努力，嚴格的出入境管控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內解除。這使得公司得以繼續推動業務發展並在逐漸恢復的全球經濟環境中取得積極的進展。考慮到在中國運營高級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的人力成本日益增加，我們審慎評估了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以及維持業務盈利能力方面的挑戰。與此同時，自二零二二年將鐵礦業務外包給馬來西亞當地團隊後取得的良好運營狀況。這一舉措不僅在生產加工活動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成果，而且在經濟效益方面也取得了可觀的回報。集團的鐵礦業務在去年同期相比實現了顯著的增長。基於這些積極因素，公司決定繼續採用外包的經營模式，將鐵礦業務保持在馬來西亞的當地團隊中進行生產加工活動。公司堅信，這一決策不僅有助於降低成本，提高業務效率，還能夠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公司會與馬來西亞團隊緊密合作，共同推動業務的穩健增長，為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公司在探索植物幹細胞業務、電子產品業務和其他快消品業務方面所做的佈局已初見成效，充分彰顯了我們多元化業務經營策略的潛力與活力。自我們拓展這些業務領域以來，公司不僅在市場上取得了顯著的進展，而且為公司未來的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展望未來，公司將繼續堅守多元化業務經營策略，深耕現有領域的同時，也將繼續尋找新的機會和領域，以保持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及展望

保健品市場

近年來，中國保健食品市場規模持續呈現穩健增長態勢。根據艾媒諮詢的數據，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不斷攀升，然而醫療保健領域的消費支出仍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據二零二二年數據顯示，居民人均醫療保健消費支出約為2,120元，僅佔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75%。基於分析師的觀點，隨著人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國民健康意識的不斷增強，將會持續激發居民對健康消費的需求，從而有望提升醫療保健消費支出所佔比例，凸顯出保健品市場蘊含的巨大發展潛力。

研究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二二年，中國保健品行業市場規模已達到2,989億元，同比增長達10.4%。隨著國家人均GDP的不斷增長，人們的消費觀念和意願在保健食品領域發生了重大變化。保健產品的消費性質正逐漸從可有可無的商品演變為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特別是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國民的健康意識得到了迅速喚醒，居民們對健康的投資願望不斷提升，因此對保健品的需求也在持續增加。「銀髮一族」和年輕一代將成為該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在科技不斷進步的背景下，營銷手段和銷售渠道的升級將為保健食品行業的未來發展帶來更多機遇。這種趨勢為整個保健品行業帶來了長期的有利局面。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預測，在未來的幾年內，中國的保健品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預計到二零二八年，市場規模將超過1.5萬億元。

鐵礦石市場

在上半年，進口鐵礦石價格經歷了一個先漲後跌再回漲的趨勢，最終期末價值低於期初，總體上略微下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鐵礦石62%澳洲粉末遠期價格指數達到112.15美元／千噸，相較年初下降了4.43%。

上半年，鐵礦石供需兩方面的基本面綜合考量，呈現出供需雙向均有力的格局。供應端方面，在全球鐵礦石發運量方面，上半年日均發運量達到415萬噸，同比去年增加11萬噸，增幅為2.82%。此外，中國45個港口鐵礦石的到港量也有所增加，上半年的日均到港量為321萬噸，同比去年增長12萬噸，增幅為4.02%。這表明到港供應明顯強於遠端發運水平。在需求方面，上半年鋼廠鐵水產量同比去年明顯增加，每天的日均鐵水產量為237.46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了4.81%。在供需雙向均強的影響下，尤其是需求方面的強勢表現，本年度港口的庫存水平總體低於去年同期，港口庫存在大部分時間內保持了去庫存狀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從價格走勢來看，上半年鐵礦石的價格變化可以分為三個階段。最初，市場宏觀預期向好，加之鋼廠原材料冬儲需求上升，鋼廠生產積極性逐漸增強，從而推動了黑色金屬價格上漲。市場焦點被美國銀行業破產利空因素放大，加之監管持續加碼，市場對鐵礦石基本面逐漸向供大於求的格局轉變。雖然海外礦山受颶風影響鐵礦石發運量降幅明顯，但需求端持續走弱，鋼廠利潤率下降，導致對鐵礦石採購需求謹慎。市場在利好政策預期頻出的背景下，帶動鐵礦石等黑色系期貨連續反彈，鐵礦石迎來上漲，鋼廠盈利率逐漸修復。

對下半年的展望顯示，鐵礦石的基本面可能呈現出供應較強、需求較弱的態勢。根據近年的季節性走勢來看，下半年的供應情況整體上會優於上半年。然而，在需求方面，受到局部區域再次限產政策的影響，以及傳統的七八月份的需求淡季和十一十二月份的採暖季限產，下半年鐵水產量（即鐵礦石需求）預計會有明顯的回落。在邊際需求減少、供應增加的情況下，港口庫存可能會逐步進入累積模式。

至於價格走勢，三季度內鐵礦石供需均保持高位，鋼廠的利潤可能會成為進口礦價走勢的重要因素，價格的變動可能會隨著利潤的波動而波動。進入四季度，市場可能會關注新一年的宏觀政策動向，以及關注鋼廠冬季補庫存行為，這可能會導致礦價反彈。

業務及營運回顧

lbam 項目營運更新

本集團的主要礦山為lbam項目。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全文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bam礦山的礦石中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產資源量合共約151百萬噸，其平均品位達46.5%全鐵，其開採期預計超過26年。本集團採用露天採礦方法，以致成本相對較低且運作簡單。加上以相對低成本工藝（包括球磨碾磨、磁選工藝及脫水）生產鐵礦石產品，無須使用化學添加劑及僅產生少量污水，所以本集團的選礦法符合環保原則。

期內，產量為60.99千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4.95千噸）。

經營業績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15.1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8.4百萬美元）。按乾噸基準計算，鐵礦石產品的銷量為60.98千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4.94千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清盤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呈請人之呈請，指本公司因無法償還債務而可能遭高等法院清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呈請人已同意撤回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聆訊之清盤呈請，而呈請人同時保留其日後提出新清盤呈請之權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接獲通知，代表一名債權人行事的律師據稱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250,974,633.21元，即本公司被指稱就本公司在一項指稱的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結欠債權人的到期未償還債務（「指稱債務」）。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在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週內償還指稱債務，否則債權人可能會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收到債權人或其律師提出的任何清盤呈請。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澄清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稱承擔，與債權人之間亦無任何業務往來，且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妥善處理法定要求償債書，以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

收入

於期內，本集團銷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產生的收入約為4.7百萬美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1.7百萬美元。由於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解除所有限制措施，故本集團已恢復商業貿易及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此外，本公司錄得保健品及其他產品銷售約6.7百萬美元（上一期間：零）。

銷售成本

於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3.0百萬美元，而上一期間錄得約15.8百萬美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原油、鐵礦石產品、保健產品及其他商品作貿易活動的成本。

毛利

於期內錄得毛利約2.0百萬美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約2.6百萬美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1.6百萬美元，較上一期間錄得的約0.8百萬美元增加95.5%。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達7.3百萬美元，較上一期間錄得的約6.4百萬美元增加14.2%。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於期內，並無錄得就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提供的股東貸款招致之名義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期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2百萬美元（上一期間：零）。

期內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約10.5百萬美元，而於上一期間錄得虧損約4.2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由於開支增加以及於上一期間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免除本金及利息，而於期內並無發生。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i) 欠一家商業銀行的貸款約36.5百萬美元；(ii) 貸款約18.2百萬美元；及(iii) 票據及債券61.3百萬美元，其包括本金約為43.3百萬美元的票據及本金為18.0百萬美元的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亦有應付宇田的免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60.0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虧絀約為91.2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虧絀約80.3百萬美元）。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宇田提供的無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資金於期內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營運開支、償還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112.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10.5百萬美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0.2百萬美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0.7百萬美元。流動負債約218.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7.8百萬美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9.9百萬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54.7百萬美元、應付票據及債券61.3百萬美元及應付所得稅3.7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為0.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54.7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百萬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發行信用證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票據及債券以及應付宇田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權益，且其資產負債比率無法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亦無法計算。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美元開展業務運營。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法律程序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宇田及李楊先生）須遵守多項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第11頁。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的就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極重視其人力資源，並深明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4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於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0.7百萬美元（上一期間：0.4百萬美元）。於回顧期內，總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員工的薪酬組合，以確保可與業內其他公司競爭。

報告期後事項

本期間後無其他重大事項。

IBAM 礦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JORC規則下之資源及儲量資料

Ibam 礦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 礦產資源量 (附註) :

分類	儲量 (百萬噸)	鐵品位 (%)
探明	108	46.7
控制	—	—
推斷	42	46.6
總計	150	46.6

Ibam 礦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 的礦石儲量 :

分類	儲量 (百萬噸)	鐵品位 (%)
證實	—	—
概略	102	44.6

附註：數字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澳洲Geos Mining Minerals Consultants (一間專業獨立地質及礦產勘探顧問公司)根據JORC規則確認的資源量及儲量減去此後的採礦量而計算。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示Geos Mining (「獨立技術顧問」)按JORC規則編製的技術報告中有關Ibam 礦山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適用於上述已披露數據。

礦區生產活動

期內，錄得開採量及生產量60,996噸 (上一期間：14,950噸)。

資本開支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或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 (上一期間：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恩典時代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恩典」) 已與廣東省嘟嘟房車集團有限公司 (「嘟嘟房車」) 及大醫時珍產業 (深圳) 有限公司 (「大醫時珍」) 簽訂了三方战略合作框架 (战略合作) 協議，據此，未來各方共同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战略合作夥伴關係，打造大健康產品專案，合作過程中涉及的具體事宜可由各方在後續合作中簽署相應的合同以進一步明確。

本集團計劃中的收購、出售及投資包括 (但不限於) 上文「業務發展概覽」一節所述之項目。除本文件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之未來計劃。



其他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董事會聯席主席Ng Khing Yeu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之生物科技業務，包括生產和銷售植物幹細胞源液，及植物幹細胞添加的食品和美容產品。Ng Khing Yeu先生將繼續與李楊先生緊密合作，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以及在集團事務上擔任領導角色。

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經驗及質素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貢獻，李楊先生於履行職責時可加以利用，而不會影響管理工作。李楊先生擁有深厚的客戶關係，並在履行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時獲得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鼎力支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履行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的領導，而按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此外，董事會以表決方式作出集體決定，故董事會聯席主席應不能操控表決結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委任、續約及辭任以及其有關薪酬及委任條款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靈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忠權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曉蘭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並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期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酬待遇，以提升本集團的管理質素。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靈博士及李忠權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制定及監督實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期內曾舉行一次會議。此外，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楊（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2,750,000 (L)	50.18%
Ng Khing Yeu（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2,827,000 (L)	7.52%

附註：

- 字母「L」表示股東於股本的好倉，而字母「S」表示股東的淡倉。
- 李先生實益擁有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宇田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宇田的唯一董事。
-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已經將若干股份抵押予第三方：
 -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先前抵押予展望控股有限公司（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的7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41,000,000股股份，已經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解除押記。本公司亦接獲通知，宇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分別將711,000,000股及41,000,000股股份（統稱為「已抵押股份」）抵押予一個獨立第三方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
 -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就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所載宇田先前抵押予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的已抵押股份簽立解除押記契據。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將該等股份抵押予另一名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
- Ng Khing Yeu先生為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恩典時代」）的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該公司擁有112,827,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恩典時代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之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性質	權益性質	佔於相聯法團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楊（附註2及3）	宇田	實益擁有人	100.00%
Ng Khing Yeu（附註4）	恩典時代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會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宇田（附註2、3、8）	實益擁有人	752,750,000 (L)	50.18%
Ample Professional Limited （附註5）	股份抵押權益	752,000,000 (L)	50.13%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00,000 (L)	50.13%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附註6）	股份抵押權益	164,944,000 (L)	10.99%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4,944,000 (L)	10.99%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4,944,000 (L)	10.99%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4,944,000 (L)	10.99%
華恒（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575,000 (L)	6.71%
楊軍（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575,000 (L)	6.71%
Tang Lingyan（附註4）	主要股東18歲以下子女或 配偶的權益	100,575,000 (L)	6.71%
恩典時代（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12,827,000 (L)	7.52%
四川省川酒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川酒」）（附註8）	實益擁有人	91,000,000	6.0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股本的好倉，而字母「S」表示股東的淡倉。
2. 李先生實益擁有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宇田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宇田的唯一董事。

3.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已經將若干股份抵押予第三方：
 - (a)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先前抵押予展望控股有限公司(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的7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41,000,000股股份，已經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解除押記。本公司亦接獲通知，宇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分別將711,000,000股及41,000,000股股份(統稱為「已抵押股份」)抵押予一個獨立第三方機構。已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
 - (b)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就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所載宇田先前抵押予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的已抵押股份簽立解除押記契據。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將該等股份抵押予另一名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
4. Tang Lingyan為楊軍先生的配偶。楊軍先生實益擁有華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ang Lingyan被視為或被認為於華恒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楊軍先生為華恒的唯一董事。
5.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認為於Ample Profession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Ng Khing Yeu先生為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恩典時代」)的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該公司擁有112,827,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恩典時代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之中擁有權益。
8. 根據李先生及Cosmo發出的披露權益通知，Cosmo已與川酒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抵押文件(「抵押文件」)，據此，Cosmo將91,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質押予川酒，作為向川酒提供若干第三方公司尚欠川酒之未償還款項(「未償還款項」)的抵押擔保。上文所述川酒之權益乃基於李先生及Cosmo發出的權益披露表格進行澄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91,000,000股抵押股份根據抵押文件由Cosmo轉讓至川酒提名的第三方。根據Cosmo，上述未償還款項及抵押文件在任何方面均與本公司無關。上文所述川酒之權益乃基於李先生及Cosmo發出的通知進行澄清。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川酒透過其提名的第三方持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股東有條件地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期間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為止。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價格計算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於任何情況下，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之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即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予涉及最多1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分派期內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無）。

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

承董事會命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聯席主席
Ng Khing Yeu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5,051	18,433
銷售成本		(13,018)	(15,846)
毛利		2,033	2,587
其他收入	7	–	4,2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5)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570)	(8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01)	(3,804)
融資成本	8	(7,260)	(6,3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213)	(4,179)
所得稅開支	9	(248)	–
期內虧損	10	(10,461)	(4,17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以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40)	18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901)	(3,997)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美仙)		(0.70)	(0.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	426
無形資產		11,350	11,99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	-	-
商譽		5,938	6,2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689	18,688
流動資產			
存貨		1,074	470
貿易應收款項	14	110,522	113,8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29	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	183
流動資產總值		112,529	114,8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7,759	8,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9,896	27,024
合約負債	18	1,034	2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000	6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54,683	54,683
票據及債券	20	61,325	56,885
應付所得稅		3,698	3,422
流動負債總額		218,395	210,601
流動負債淨額		(105,866)	(95,7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177)	(77,043)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		552	576
遞延稅項負債		2,492	2,7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44	3,277
負債淨額		(91,221)	(80,3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934	1,934
儲備		(93,155)	(82,254)
資本虧絀		(91,221)	(80,32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iii))	公平值儲備 千美元 (附註(iv))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v))	匯兌 波動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vi))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34	47,541	14,956	50	(5,000)	28,002	(4,832)	-	(106,925)	(24,274)
期內虧損	-	-	-	-	-	-	-	-	(4,179)	(4,1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82	-	-	18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82	-	(4,179)	(3,99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4	47,541	14,956	50	(5,000)	28,002	(4,650)	-	(111,104)	(28,27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34	47,541	14,956	50	-	28,002	(5,138)	27	(167,692)	(80,320)
期內虧損	-	-	-	-	-	-	-	-	(10,461)	(10,46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440)	-	-	(4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40)	-	-	(4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74	(74)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4	47,541	14,956	50	-	28,002	(5,578)	101	(178,227)	(91,22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項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i) 於以前年度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差額及本公司前股東豁免債項所產生的儲備13,825,000美元；及(ii) 最終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的免息貸款的面值15,000,000美元與公平值13,887,000美元兩者之間的差額。開始時，本集團採用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其現值，貸款面額與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1,131,000美元作為最終控股公司出資處理，並記入資本儲備賬。

(i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反映了在準備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按照本集團重組計劃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和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的股份的前面值的差額。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值，並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列明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Pacific Mining」)的9.12%權益，從而本集團認購Pembinaan Sponge Iron Sdn. Bhd. (「Pembinaan Sponge Iron」)33.33%的已發行股份。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9.12%的已發行股份（其不會導致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產生的代價之間的差額約48,287,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Pembinaan Sponge Iron 33.33%的權益，以歸還於Pacific Mining的9.12%權益。代價約21,975,000美元與Pacific Mining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約1,69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即約20,285,000美元已計入其他儲備中。

(vi) **法定儲備**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倘適用）。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需經個別董事會的批准，直至該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處理。法定儲備只可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16	(85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6	(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6	(8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	1,1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	(6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04	27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1101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產品開採、礦石洗選、銷售鐵礦石、其他商品及保健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馬幣」）及新加坡元（「新元」）。就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採納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0,461,000美元。於同日，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票據及債券總計約176,008,000美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704,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金額約176,008,000美元及應付利息金額約27,684,000美元的借款逾期。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違反了逾期借款的條款與條件。倘貸款人要求，上述借款須立即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楊先生（「李先生」）收到華僑銀行有限公司（「OCBC」）就OCBC貸款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2」），當中，李先生未能履行其作為擔保人責任結清308,758,494港元的款項。本集團亦違反OCBC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該違約」），而該違約將觸發本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的交叉違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宣判：李先生有義務支付未償OCBC款項、直至支付日期的應計利息以及有關OCBC的其他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楊先生（「李先生」）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宇田收到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就興業銀行向宇田提供之貸款（「興業銀行貸款」，其中李先生為擔保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1」）。根據高等法院訴訟1，因宇田及李先生拖欠興業銀行貸款45,059,154美元（「拖欠興業銀行貸款」），興業銀行向彼等提起訴訟。宇田已將7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13%）抵押予興業銀行，作為興業銀行貸款的擔保。宇田曾將興業銀行貸款之本金40,000,000美元（即股東貸款）以無息貸款方式借予本公司，而興業銀行有權根據貸款轉讓要求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該貸款轉讓為興業銀行貸款擔保安排的一部分，據此，宇田已將股東貸款項下之權利轉讓予興業銀行。拖欠興業銀行貸款將觸發本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的交叉違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遞交呈請，要求作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並提交一份傳票以輕觸方式並僅為重組目的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理由為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債項及其擬向其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

本公司接獲通知，代表一名債權人行事的律師據稱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250,974,633.21元，即本公司被指稱就本公司在一項指稱的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結欠債權人的到期未償還債務（「指稱債務」）。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在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週內償還指稱債務，否則債權人可能會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收到債權人或其律師提出的任何清盤呈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稱承擔，與債權人之間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妥善處理法定要求償債書，以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本集團正就違約借款與所有貸款人積極磋商相關借款的續期及延期，董事相信，協議將會在適當的時候達成。

由於採取了以上措施，管理層相信，該等借款（本金及利息延期償還）的貸款人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借款。

上述所有狀況表明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懷疑。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之融資來源，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 (i) 最終控股公司宇田已同意不要求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款項約60,000,000美元，直至本公司財務狀況有能力償還；
- (ii) 本集團一直在就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的續期及延期與現有貸款人積極磋商；
- (iii) 本集團亦在與不同的金融機構磋商，並為本集團在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及承擔確定各種融資備選方案；
- (iv)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追討未償貿易債務所得款項；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控制管理成本，包括人力資源優化及管理層薪資調整以及控制資本開支。

在上述再融資措施成功的前提下，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屬適當。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在本集團不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情況下可能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則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下文附註4所述者除外。

4. 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收入指銷售鐵礦石產品、保健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本集團的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鐵礦石產品	4,737	1,773
— 銷售保健產品	6,682	—
— 銷售其他產品	3,632	16,660
	15,051	18,433

以下載列本集團從不同呈報分部產生的客戶合約收入按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的分類：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鐵礦石開採 及洗選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健產品 貿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貨品的收入：				
— 銷售鐵礦石產品	4,737	—	—	4,737
— 銷售保健產品	—	6,682	—	6,682
— 銷售其他產品	—	—	3,632	3,632
	4,737	6,682	3,632	15,051
收入確認時間：				
— 於一個時點	4,737	6,682	3,632	15,051
地區市場：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6,682	—	6,682
— 香港	—	—	3,632	3,632
— 馬來西亞	4,737	—	—	4,737
	4,737	6,682	3,632	15,05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業貿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貨品的收入：			
—銷售鐵礦石產品	1,773	—	1,773
—銷售其他產品	—	16,660	16,660
	1,773	16,660	18,433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點	1,773	16,660	18,433
地區市場：			
—中國	—	15,362	15,362
—香港	—	1,298	1,298
—馬來西亞	1,773	—	1,773
	1,773	16,660	18,433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用途的資料着重於所提供貨物的類型。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開採及銷售鐵礦石；
- 商業貿易—買賣原油及其他商品；
- 融資業務—投資股權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
- 保健產品貿易—保健產品的貿易；及
- 其他—其他產品的貿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已建立健康及生物製品（統稱「保健產品」）的新貿易業務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礦石 開採及洗選 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商業貿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健產品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4,737	-	6,682	3,632	15,051
分部溢利(虧損)	62	(4,580)	1,018	153	(3,347)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34)
未分配融資成本					(5,52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21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礦石 開採及 洗選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商業貿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	1,773	-	16,660	18,433
分部(虧損)溢利	(95)	(4,460)	296	2,171	(2,088)
未分配收入					3,4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761)
未分配融資成本					(4,6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7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及其他營運開支、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	12,447	13,106
商業貿易	99,832	102,681
保健產品貿易	8,472	6,394
其他	2,589	4,562
分部資產總值	123,340	126,743
公司及其他資產	6,878	6,815
資產總值	130,218	133,558

分部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	552	576
商業貿易	142,192	137,599
保健產品貿易	7,524	6,239
其他	915	2,146
分部負債總額	151,183	146,560
公司及其他負債	70,256	67,318
負債總額	221,439	213,87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分部負債 (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未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未分配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和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根據單個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進行分配；及
- 除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款、票據及債券、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責任的負債按分部負債比例分配。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獲豁免公司債券本金及利息費用所得的收入 (附註 i)	–	3,458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639
政府補助 (附註 ii)	–	10
其他	–	93
	–	4,2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公司債券持有人訂立一項債務豁免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豁免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26,975,000港元（相當於3,458,000美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與COVID-19相關補貼有關的政府補助80,000港元（相當於約10,000美元），其中約10,000美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領取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733	1,731
— 其他借款	454	454
— 票據	5,073	4,174
	7,260	6,359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6	—
遞延稅項	2	—
	248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並未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位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於新加坡未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v) 根據馬來西亞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應按24%（二零二二年：24%）的稅率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696	358
無形資產攤銷	7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96	3,6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	142
辦公室之租賃租金(附註i)	97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3,018	14,488
匯兌虧損淨額	352	82

附註：

- (i) 該金額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與短期租賃相關之租賃租金。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10,461)	(4,179)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00,000	1,5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其指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

由於本公司董事與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管理層失去聯繫，且本公司董事無法獲得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根據最新可得的財務資料，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計量本集團於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權益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再由該附屬公司持有，而累計虧損5,000,000美元於撤銷時由公平值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為中長期策略目的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經選擇將該等股權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彼等相信，在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並不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長遠實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

14. 貿易應收款項

儘管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客戶延長信貸期並不罕見，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20天。

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近似收入確認日期），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後，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30天內	910	1,043
31至60天	1,125	1,430
61至120天	1,520	8,526
121至365天	6,968	174
超過365天	99,999	102,681
	110,522	113,8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按金	4	4
預付款項	154	302
其他應收款項	96	77
	254	383
減：虧損撥備	(25)	(20)
	229	363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天內	1,888	6,188
91至180天	5,871	2,146
	7,759	8,334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算。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1,137	1,199
應付利息	27,684	24,864
應計費用	1,075	961
	29,896	27,0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1,034	253

合約負債於本公司交付貨品前收取客戶款項時確認，此舉將導致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的確認收入超越該款項為止。本公司一般於若干客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時自客戶收取總代價的介乎20%至50%的按金。

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36,533	36,533
其他貸款	18,150	18,150
	54,683	54,683

以下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相關資料：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6,533,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3,000美元）的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浮動利率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9.37%至9.5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9.37%至9.59%）。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36,533,000美元的部分銀行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3,000美元）由本集團的部分賬面總值約為36,533,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3,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貸方重新協商了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40,946,000美元的銀行貸款條款，並協定還款時間表，根據該時間表，上述銀行貸款加利息將分為六期支付，首期分期付款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公告所載，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收到OCBC在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李先生之傳訊令狀，由於李先生未能履行支付308,758,494港元（「未償OCBC款項」）的擔保人責任。本集團亦已經違反OCBC貸款下的償還責任，而該違約將觸發本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之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宣判：李先生有義務支付未償OCBC款項、直至支付日期的應計利息以及有關OCBC的其他成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墊付予本公司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18,150,000美元，並由董事李先生擔保。其他貸款的固定月利率為3%，並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償還。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後，年內其他貸款的固定違約月利率為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本公司及獨立受讓人簽訂貸款轉讓契諾。於當日，約141,800,000港元（相當於18,150,000美元）的未償貸款本金總額及貸款協議項下約62,392,000港元（相當於7,986,000美元）的未付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均轉讓予獨立受讓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後，約18,500,000美元的其他借款無抵押，按5%的固定月利率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獨立貸款人同意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將利率由每月3%調整為每年5%，而違約利率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由每月5%調整為每年0%。

- (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6,533,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3,000美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8,15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50,000美元）的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
- (f)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作應付利息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應計利息（附註17）分別約為14,020,000美元及8,277,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287,000美元及7,823,000美元）。

20. 票據及債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票據		
— 票據1(附註a)	43,325	38,885
— 票據2(附註b)	18,000	18,000
	61,325	56,885
公司債券(附註c)	—	—
	61,325	56,88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票據及債券（續）

下文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票據及債券的相關資料：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1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4,865,750港元（相等於約21,270,000美元）的優先有擔保票據（「票據1」），最終贖回日期為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美元。票據1的年利率（「原年利率」）為12%，利息須每季支付。

票據1的條款及條件總結如下：

(1) 票據1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是(a)中國光明香港；及(b) Pacific Mining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0%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且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有關表決或轉讓的限制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申索；
- 本公司負債總值對本公司資產總值的比例超過某指明比例；
- 李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李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主席；及
-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停牌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停牌超過二十個交易日，或本公司的每股收市價連續五個交易日低於某指明價格。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票據1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一份或更多的票據1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2) 贖回選擇權

未取得票據1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在最終贖回日期前贖回票據1。

(3) 擔保

未取得票據1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最終贖回日期前的票據1。

20. 票據及債券（續）

(a) （續）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票據1的原最終贖回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同日，本公司與票據1持有人訂立函件協議（「**函件協議**」），據此，票據1持有人已經同意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並同意由（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及包括）全數贖回票據1的實際日期票據1的本金結餘須累計的利息。根據函件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2,000,000美元予票據1持有人，其將首先應用於在該付款日期的累計應付利息，其後應用於減少票據1的本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票據1持有人同意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1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公曆年每個月最後一天償還500,000美元予票據1持有人，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金額為等於當時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所有剩餘尚未支付債務的金額，而每次付款將首先應用於支付利息及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其後應用於贖回票據1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

於接近到期時及之後，本公司與票據1持有人重新磋商票據1的條款，並與票據1持有人訂立另一項函件協議（「**新函件協議**」），以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3,000,000美元予票據1持有人，其後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須於每個月最後一天支付500,000美元的款項予票據1持有人，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的金額為等於當時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所有剩餘尚未支付債務的金額，而每次付款將首先應用於支付利息及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其後應用於贖回票據1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根據新函件協議，利息須按票據1的本金結餘以原年利率加10%累計。

誠如上文附註(a)(1)內所述，票據1的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為本公司負債總值對本公司資產總值的比例（「**負債比率**」）超過某指明比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超過票據1的條款內所指明的比率。根據函件協議，票據1持有人已經同意豁免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負債比率的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票據1持有人進一步同意豁免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負債比率的條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票據及債券（續）

(a)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將Pacific Mining的9.12%已發行股份發行予獨立第三方。根據新函件協議，票據1持有人已經同意就有關出售Pacific Mining的9.12%已發行股份的契諾給予同意。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2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20,000,000美元之固定利率為7%的擔保票據（「票據2」），有關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天。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00,000美元。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票據2的條款及條件總結如下：

(1) 票據2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在未取得票據2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宣佈派發、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生任何事件，而其效果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宇田出現控制權變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李先生將其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不再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的本公司股份；及
- 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停牌連續五個交易日或以上或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票據2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票據2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票據及債券（續）

(b) （續）

(2) 贖回選擇權

未取得票據2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在最終贖回日期前贖回票據2。

(3) 擔保及抵押

票據2由宇田及李先生作出擔保以及以合共172,352,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作應付利息的票據2的應計利息（附註17）約為5,387,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4,000美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560,000美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即「二零一九年債券」）。該等公司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15.00%，發行價為500,000港元（相等於約64,000美元），期限為三年。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71,680美元。利息須每年支付。

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即債券發行日後的三年內（「贖回期」），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於至少提前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於贖回期內，本公司概不授予贖回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一通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在償還一通債項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後的21天內償還未償款項約21,019,178港元（相當於約2,690,000美元）（「一通債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一通訂立延期付款安排（「延期付款安排」）的條款清單，同意本公司應分六期支付一通債項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結清。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向一通支付首兩期付款合共300,000港元（相當於約38,400美元），符合延期付款安排，惟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分期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第三期付款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0,000美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票據及債券（續）

(c) （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一通訂立補充協議，有關未償還本金1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22,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及協定費用38,000港元（相當於約4,900美元）的進一步延期付款安排，並規定本公司應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前分四批支付一通債項。本公司未能在進一步延期付款安排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償還首期分期付款5,000,000港元（相當於640,000美元）。一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相關事宜提出呈請（「清盤呈請」），高等法院可能會以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為由而責令清盤。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在高等法院聆訊。高等法院並未有於該聆訊發出清盤令，並下令下一次清盤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告知一通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方持有人」）簽署債務轉讓契約，以轉讓其義務，包括受讓方持有人應收未償還本金1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22,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通已同意撤回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聆訊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訂立一項債務豁免協議，據此，受讓方持有人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豁免未償還本金1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22,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協定費用分別為7,237,000港元（相當於約927,000美元）及38,000港元（相當於約5,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債券的應計利息計入應付利息為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3,86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	1,934

22. 關聯方交易

(a) 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李先生家庭成員及最終控股公司宇田為本集團已發行的12%優先有擔保票據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李先生及宇田為本集團已發行的7%固定息票有擔保票據提供擔保。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35	170
離職福利	20	24
	155	194